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謝婷琳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5

傳真：04-22585328

電子信箱：htl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6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畫書另寄)

主旨：有關貴府為辦理「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」，申請徵收貴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49-24地號等24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17.287100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內公、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區段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12年8月24日府地發一字第1122721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區段徵收，經112年9月2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4次會議審議決議：「准予區段徵收」。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提案編號274-11案。
- 三、檢還所送區段徵收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、第20條及第40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、補償費發放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事宜。
- 四、本案為先行區段徵收，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2項規

雲林縣政府 112/10/06



1120571805

定，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1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測量科)



裝



訂

線

